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563號

原　　告　林錦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巫曜維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